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知识产权促进专项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2023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知识产权工作高度重视，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相关部署要求，围绕中央、省、市的重大战略部署，奋力推动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效率服务。

2. 项目实施依据

本项目实施依据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19〕34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0〕953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促进工作资助办法〉的通知》（湛市监规字〔2020〕2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湛部规 2019-41）。

3.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为知识产权特色强市建设培育（含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专家评审、第22届中国专利优秀奖资助、专利授权资助、新设立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资助。

4. 项目实施情况

知识产权宣传周仪式宣传费用 1.08 万元，专利转化后补助资助款 1.35 万元，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30 万元，新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2 件共资助 40 万元，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13.1726 万元。新设立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资助 7 万元，宣传费用 8.3974 万元，评审费 0.35 万元。

5. 项目预期投入

本项目预算为 341 万元，后市财政调整预算为 101.35 万元。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年度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1. 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达到 6 亿元以上；
2.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工作的规范体系，新增“贯标”企业 10 家以上；
3. 主动开展地理标志产品（证明商标）、高价值专利、驰名商标等知识产权对外展示，加强品牌塑造和培育，带动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
4.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5.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工作，企业和市民知识产权意识进一步提高；
6. 积极鼓励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专利授权量和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稳步提升；
7.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活动。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项目为“知识产权促进工作经费”项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并组织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为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该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金额共计101.35万元，全部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评价方法

我局按要求建立本局知识产权类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并报送财政部门，同时将相关指标应用到项目库入库，相关绩效指标均在“数字财政”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作为绩效指标入库，100万元以上的绩效目标通过市财政预算批复，并应用于绩效评价中。我局采取自评的方式对“知识产权促进工作经费”项目开展评价工作。

（三）自评工作组织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本次评价，组成由局领导，办公室组成的领导评价小组和工作小组，认真总结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对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开展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果

本次根据市财政下达的项目资金对照各项绩效指标进行评价，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341 万元，市财政调整年初预算为 101.3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1.35 万元，全部由市本级局使用。

2. 资金执行情况。

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101.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 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制定了《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促进工作资助办法的通知〉（湛市监规字〔2020〕2 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湛部规 2019-41）等文件，相关工作开展按照出台的文件执行。项目支出按照《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湛市监〔2019〕48 号）进行资金管理。经费预算编制、经费审批使用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均符合规定，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备，符合项目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专利质押贷款 114 笔，同比增长 442.86%，专利质押贷款金额 54.26 亿元，同比增长 1000.28%；商标质押融资贷款 21 笔，同比增长 950%，商标质押融资贷款金额 10.19 亿元，同比增长 5892.87%；二是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工作的规范体系，新增“贯标”企

业 8 家；三是组织地理标志产品运营者积极参加国家重点展会和知识产权大型展会，以及“中国品牌日”等活动，推动本地区地理标志产品与电商企业对接，建立电商企业销售地理标志产品渠道；四是深化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建设，我局加强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联系、指导和服务，指导我市企业分别申报、考核、或复核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相关工作，以专利产业化、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商标品牌价值提升等为重点，加大部门协同、政策支持和资源投入力度，着力打造更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强、转化效益高的企业标杆，助力区域产业创新发展；五是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工作要求，大力倡导创新文化，加强全市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4月20日至26日，紧紧围绕“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有力支持全面创新”这一主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宣传周宣传活动。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和培训工作，企业和市民知识产权意识明显提高；六是围绕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优化专利布局，培育具有战略性、前瞻性、能够引领产业高端发展的高价值专利，推动产出一批技术创新度高、保护范围稳定、市场前景好、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及高价值专利组合，促进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使企业成为高质量创造高地，更好地发挥高价值专利对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七是建成实体运行的湛江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办事大厅，构建和完善湛江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值	实现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贯标”企业数量（家）	≥8	8
		数量指标	组织驰名商标、高价值专利、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推广参展次数（次）	≥2	4
		数量指标	驰名商标、高价值专利、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推广参展品牌数量（个）	≥5	8
		数量指标	建设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点（个）	≥1	4
		数量指标	发明专利授权量（个）	≥500	796
		数量指标	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个）	≥600	954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及培训活动（次）	≥4	4
		数量指标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84	1.35（954个高价值专利量/704万人）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底	2023年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利质押融资贷款数额（亿）	≥6	54.26
		经济效益指标	商标质押融资贷款数额（亿）	≥1	10.19
		社会效益指标	地理标志在全国推广和运用水平	进一步提高	组织优质地理标志产品参加大型展会和推介活动。提升重点产品在全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水平	逐步提升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和培训工作，企业和市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明显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有效投诉率	≤10%	全年没有收到任何投诉，没有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1. 大力推动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共建。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湛江市人民政府开展首批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共建，制定并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共建向海而兴向海图强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支持湛江市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推动湛江市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运用效益、强化保护水平、增强服务效能，构建与区域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和工作体系，促进省、市知识产权协调发展，为湛江高质量发展塑造新优势。

2. 加快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建设工作。

支持坡头以湛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依托建设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构建园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全链条。成立以坡头区委副书记、区长黄哲辉为组长的湛江高新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领导小组成立文件，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湛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于2023年10月31日在湛江湾实验室举行揭牌仪式，并同步进行湛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服务平台的上线运行，进一步促进湛江市重点园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和实施，提升湛江高新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助力制造业当家，推动实体经济发展。

3. 推进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工作。

一是强化组织，推进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实效。支持赤坎、遂溪、廉江、吴川等县（市、区）局建设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

引导市场主体增强商标意识，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区域商标品牌工作效能，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强化培训，提升商标品牌指导站服务能力**。为推动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引导企业深入挖掘商标品牌资源、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不断培育和壮大本土品牌，为县域经济高质量赋能，遂溪、吴川、廉江分别举办商标品牌业务培训班，参训学员 199 人（遂溪 42 人、吴川 67 人、廉江 90 人），充分发挥商标品牌制度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三是**强化运用，发挥商标品牌指导站作用效能**。通过行政指导、普法宣传等各种方式，为辖区餐饮、家政、预制菜、小家电等作为重点服务行业提供商标注册辅导、商标规范使用提示、商标维权援助、自主品牌培育、商标运用指引等服务。

4. 持续强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一是**高位推进融资工作**。2023 年 11 月 1 日下午，何嘉旻副市长主持召开湛江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进会。会议部署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冲刺工作，推进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倍增计划”在我市落地落实。二是**高度重视发文通报**。我局每月印发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通报，督促全市银行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情况，结合各银行反馈的疑点难点提出具体解决措施。三是**提高融资便利程度**。向各银行提供湛江市专利授权情况清单，以便银行精准对接企业；协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安排专人入驻湛江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大厅，指导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管理人代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办事指南》和《湛江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扶持企业库办事指南》，

公开办事流程。发布《协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倍增计划服务机构名单》，协助加快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手续，提高登记通过率，提升湛江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成效。**四是提升融资服务水平。**联合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各县（市、区）举办多场知识产权金融培训暨业务对接活动，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深入园区、服务企业、助力产业发展，为创新驱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5. 持续加强地理标志商标培育运用。

一是成功组织首届湛江地标美食展示宴活动。为开拓地标产品制作的美食进入寻常百姓家的途径，以湛江地标美食为主题，打造湛江地理产品宣传推广的新渠道。2023年8月，我局联合市人才驿站、市地标协会、饮食行业协会等单位，在徐闻南极村举办一场地标宴展示活动，展示了以地标产品原料制成的20多个菜式和点心，成功植入撒贝宁主持的《山水间的家》这个综艺节目中，该节目已于11月6日在央视一套晚上八点播放，开启了湛江市地理标志文化与餐饮、文旅相结合之新路径。

二是组织优质地理标志产品参加大型展会和推介活动。为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市场流通和品牌提升，2023年，成功组织优质地标产品参展“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首届地理标志产品广货手信节”、“第二届中外地理标志产品博览会”、“第十二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等，重点推介湛江鸡、湛江蚝、湛江对虾、徐闻良姜、愚公楼菠萝、吴川月饼、湛江剑麻纤维等产品，提升重点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是推动地理标志产品与电商对接。我局联合市标码所和市

地标协会负责人到湛江南站数字电商科技产业园开展湛江地理标志产品展销厅搭建及电商对接服务，指导电商产业园搭建湛江首个地理标志产品展厅，免费为湛江地理标志产品用标企业入驻展销。我局联合市标码所和市地标协会承办了用标企业与电商对接活动的签约仪式，大家共同谋划拓宽湛江地理标志产品销售渠道，努力打造湛江地理标志产品销售新增长点，扩大湛江地理标志产品贸易，进一步推动湛江地理标志产业发展。

四是指导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工作。指导“东海岛香瓜”等地理标志商标申请注册，带动湛江特色优势农业发展。“东海岛香瓜”的商标注册已完成申报材料并提交国知局，已收到国知局的受理通知书。2023年，我市新增“遂溪海红香米”1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五是开展地理标志知识普及和宣传。指导地标协会与湛江市广播电视台开展《乡村振兴》专题节目合作，拍摄制作地理标志产品系列专题宣传片，印制并免费发放地理标志产品宣传册，在网络媒体开设湛江地理标志产品宣传专栏，线上线下全面宣传地理标志基础知识并展示湛江地理标志产品。

6. 强化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效能。

深化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建设，我局加强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联系、指导和服务，指导我市企业分别申报、考核、或复核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相关工作，以专利产业化、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商标品牌价值提升等为重点，加大部门协同、政策支持和资源投入力度，着力打造更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强、转化效益高的企业标杆，助力区域产业创新发展。2023年，

我市新增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 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 家。

7. 提升知识产权挖掘培育布局。

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及运用能力，引导培育布局高价值专利、打造知名商标品牌、做优做强地标产品，推动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我局积极引导发动创新主体参加首届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首届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大赛和 2023 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

一是赛前培训，做好政府引领。深入企业走访，了解辖区知识产权培育情况，组织辖区企业参加大赛培训班，帮助企业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理念。

二是政企协力，助力企业参赛。全过程跟进指导参赛企业做好注册报名、参赛资料制作、参赛材料提交，以及对拟申请认定的知识产权的符合性、法定效力等申报条件进行审查，帮助企业优化知识产权布局，完善企业知识产权制度管理，确保参赛企业匹配参赛要求。

三是加大宣传，广泛发动投票。通过上门宣讲、发放手册等方式，提示企业深入了解知识产权价值的意义，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对企业赋能的重要性，切实增强企业知识产权的意识。通过口口相传、广而告之，积极发动政府、社会、学校和企业等机构人员积极参与活动投票，激发企业培育知识产权积极性。

2023 年，我市参赛创新主体分别在首届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获金奖 1 个、银奖 3 个、优秀奖 1 个；首届粤港澳大湾区（广东）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大赛获金奖 1 个；3 个参赛项目进入 2023 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双百强。

8.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

为提升湛江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2023年1月17日，湛江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正式揭牌成立，并建成实体运行的湛江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办事大厅，构建和完善湛江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节点各项管理制度，完成节点机构的三年发展规划。《湛江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机构运行管理制度》、《湛江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发展规划（2023~2025）》经过专家意见征集后，根据专家的提出意见修改形成了终稿。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举办湛江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班，发布《湛江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可及性和普惠性。

9. 积极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

2023年我市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分别是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华强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我局积极引导承担单位进一步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机构和管理制度，扎实推进培育布局中心的建设，围绕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优化专利布局，培育具有战略性、前瞻性、能够引领产业高端发展的高价值专利，推动产出一批技术创新度高、保护范围稳定、市场前景好、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及高价值专利组合，促进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使企业成为高质量创造高地，更好地发挥高价值专利对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

10. 扎实推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和专利开放许可试点。

一是推进专利转化。我局扎实开展专利转化工作，挖掘和提升知识产权价值，促进专利转化运用，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高校院所、企业挖掘转化专利提供服务。引导高校院所、企业筛选市场前景好、应用广泛、实用性强的专利技术参与转化。今年以来，我局先后组织召开在湛高校专利转化对接座谈会，举办专利转化精准对接活动，邀请专业机构对拥有发明专利的在湛高校开展高校专利转化工作业务指导，为高校院所和企业搭建资源互补、双向赋能的桥梁，为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推动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我局认真落实《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作部署，强化宣传引导，组织在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积极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进一步拓宽和畅通专利技术要素流转渠道，使更多创新成果惠及中小微企业，服务我市创新驱动发展。

11. 依法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要求，我科第一时间梳理信息，摸清情况，制定任务分工，对全市非正常专利申请信息进行分析研究梳理，将非正常申请整改任务分解落地到各县（市、区），明确整改的进度要求和效果要求。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要求针对专利质量相关问题完成整改，从讲政治的高度重视专利申请质量提升工作，坚决遏制非正常专利申请、严肃处理每一件非正常申请。2023年3批非正常专利共336件，已撤回307件，剩余29件未撤回，撤回率91.36%。

12. 认真抓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作。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庆祝第 23 个“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工作要求，大力倡导创新文化，加强全市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4 月 20 日至 26 日，我科紧紧围绕“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有力支持全面创新”这一主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宣传周宣传活动。

一是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密制定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2023 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方案》，印发《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3 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湛市监促〔2023〕86 号），要求各县（市、区）局和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明确活动要求，部署了具体工作任务，为宣传周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是举办启动仪式暨表彰会。4 月 26 日，2023 年湛江市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仪式暨知识产权优秀企业表彰会在湛江市赤坎区海田建材市场精品馆举行。市政府副秘书长袁华新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相关业务科室人员，中国专利优秀奖获奖企业及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代表等共 100 多人参加了启动仪式。当天的活动还向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企业进行授牌和颁奖。现场通过播放知识产权宣传周宣传片、摆放宣传展板、派发宣传资料、现场与观众有奖问答等形式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向公众介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周活动期间，各级媒体、平台、网站等共发稿 47 篇，组织知识产权宣传活动 10 次，制作海

报和专题展板 96 块（张），悬挂宣传横幅 56 条，LED 播放标语 1833 条次，电视台宣传广告播放 60 条次，制作、发放宣传册等宣传资料 8200 多份，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绩效目标未能按年初预批复完成原因

由于市财政调整年初预算，将我局年初预算拨款 341 万元调整为 101.35 万元，使我局部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无法完成。现根据拨款情况调整数量指标中的贯标企业数量目标由 10 家调整为 8 家。总绩效目标中由于经费拨款不足没能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因此将该项目目标删除。

六、改进意见

加强与财政沟通，争取市财政资金支持。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加强对《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和〈广东省财政预算指标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学习理解，制定更完善的绩效目标。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局门户网站公开。